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升级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承揽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升级和维护项目经过河南省财政厅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1148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技术开发交易额为人民币：¥1148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以上均为含税费用。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及验收手续；
2.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
4.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3.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4.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项目需求以及合同目的，

承诺有能力有技术按照甲方目的、要求完成合同任务。

第五条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运维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一年。

第六条 提交成果

升级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和提供 1 年维护。

乙方确保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平台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得擅自泄露甲方数据信息或者留存后门程序、远程控制等行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平台省级后操作使用、信息填报等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 关于成果验收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之约定。

第八条 对乙方软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平台软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或者在其他地方部分、全部使用运用。

第九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689160.00）。

项目软件部分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 12 万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期限自合同验收之日起 1 年），履约保函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459440.00）。

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当根据财务规定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 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工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发包、分包等。如乙方将项目转包、发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变动、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

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生 (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新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 30日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电 话: 010-5128688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u>李坤</u>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0609008826373		银行帐号: 0200006209200012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5040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2963618A

附件：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运用平台升级和维护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知识库；搭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小助手；升级智能研判分析服务；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线政务联动共享服务；提升重点污染源企业政务便利服务能力，提供污染源档案查询、排污许可证智能核查、环境执法查询等服务；提供 1 人为期 1 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知识库

搜集相关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数据、城市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资料，进行整理、清洗、归档。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知识库。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小助手

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知识库，搭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小助手。支持文字、语音输入对话框形式，提供对生态环境分区相关统计数据、管控要求，产业政策等的智能查询。

3. 升级智能研判分析服务

利用大数据技术，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知识库，升级环境分区智能研判分析服务。

结合企业行业、污染源类型、制作工艺，从省、市、管控分区三个层级的管控要求中，分析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情况。

利用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领域知识库，实现基于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研判分析。

4. 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线政务联动共享服务

为其它政府部门提供“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和定制智能研判服务。

支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政府部门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的查询展示及定制智能研判分析服务。

同时提供“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层查询接口服务。

5. 重点污染源企业政务便利服务

建立全省重点污染源档案，提供重点污染源档案查询、排污证智能核查、环境执法查询等服务。开发企业服务桌面功能，企业用户登录后通过企业桌面查看相关的通知公告、待办

事项、业务办理进度、预警消息（排污许可证过期提醒、排放数据超标提醒等），及常用业务系统快捷入口。

（1）企业桌面

企业用户登录后通过企业桌面查看相关的通知公告、待办事项、业务办理进度、预警消息（排污许可证过期提醒、排放数据超标提醒等），及常用业务系统快捷入口。

（2）污染源档案

建立全省重点污染源企业档案，可查看企业的污染源名称、污染监管类别、行政区划、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编码、企业规模、经纬度、生产经营地址、是否重点排污单位、经营范围等。企业可在该模块中维护自身的基础信息，并对自身的档案细信息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确认。

（3）排污许可智能核查

可查看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并提供排污许可证质量智能核查功能。

① 排污许可信息查看

查看企业主要产品及功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大气排放口、大气许可排放信息、水排放口、水许可排放信息、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许可证及相关附件下载、执行报告相关台账变更内容等许可内容。

②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智能审核，包括如下等核查项目：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其许可证有效期是否与淘汰期限一致。

行业类别：行业类别是否正确。从事两个以上行业的，是否遗漏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管理类别是否降低。是否存在因行业类别判定有误导致管理类别降级。

废气（废水）排放口：排放口是否完整，排放口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排放口类型是否规范，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及审批、备案或登记信息等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如涉及），排放口信息与排污口（含监测点位）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等内容是否一致。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是否完整。

废气（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排放标准是否完整、正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限值是否完整、正确。

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是否遗漏许可排放量控制因子，是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计算等。

(4) 环境执法

企业登录后，可查看本企业环境执法情况。

6. 驻场运维服务

本项目配备 1 名驻场运维人员，提供河南省“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 1 年的数据运维、系统运营服务，人员任职要求：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环境类相关专业、需具备环境类工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1) 对使用平台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必须即问即答，专人负责，达到 100% 的用户响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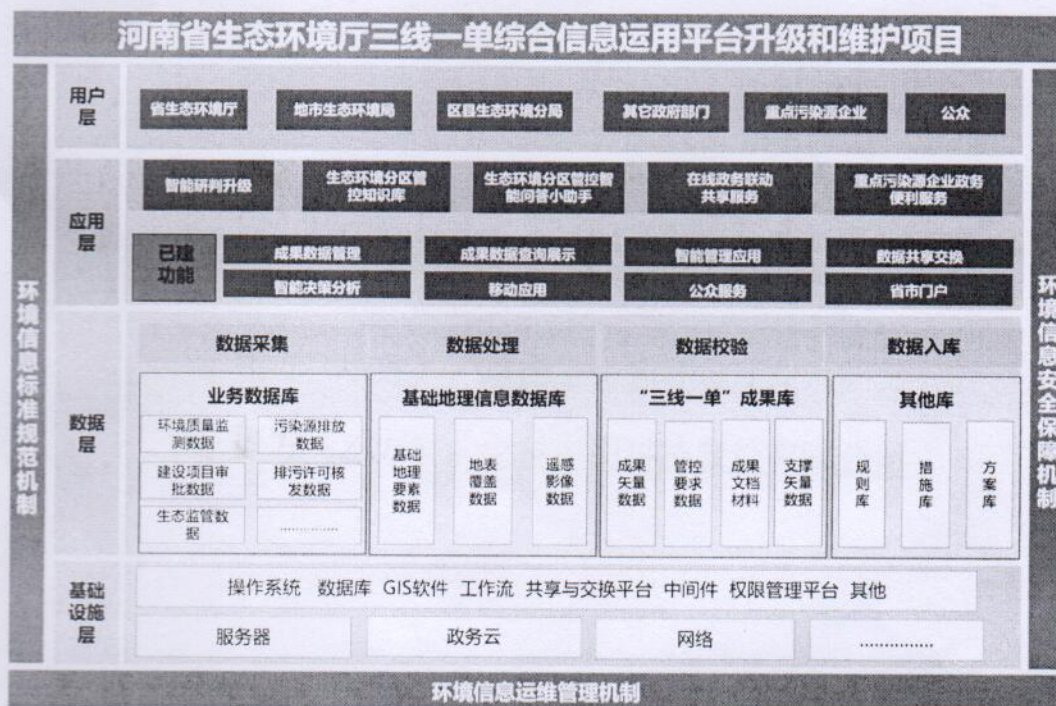
(2) 在系统遇到故障时，及时查找故障原因并在 2 小时内解决；如故障较复杂，则做到重大问题不“过夜”，需要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 对于软件问题，1 个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问题，技术专家在 4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8%，未能解决的故障及时提供变通的解决办法。

(4) 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超过 3 次。

2、技术框架

(1)、总体技术架构



【图 1】系统架构

(2)、关键技术路线

平台利用关系型数据库、数据集成 ETL 等技术, 实现各类数据的交换、集成、清洗和转换, 结构化数据利用强大的关系型数据库, 实现各类业务数据的数据体系的存储和管理, 非结构化数据如“三线一单”成果矢量图层数据等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利用数据统计分析等技术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应用支撑包括身份认证、报表服务、GIS 平台等。在应用层, 通过 J2EE 三层 B/S 框架, 利用成熟的开发平台, 进行功能层面的开发。最终通过门户实现界面、应用和功能的集成。

基于 B/S 架构实现三线一单可视化展示系统的建设, 应用 J2EE、SpringBoot、数据仓库、WebGIS、消息中间件 redis、nginx、python、大数据、AI 等技术进行 WEB 应用开发, 保证系统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合理、成熟。基于已建设的平台、地图服务, 基于融合通信系统的接口, 实现三线一单的应用和分析。